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监事王学文先生、马常海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